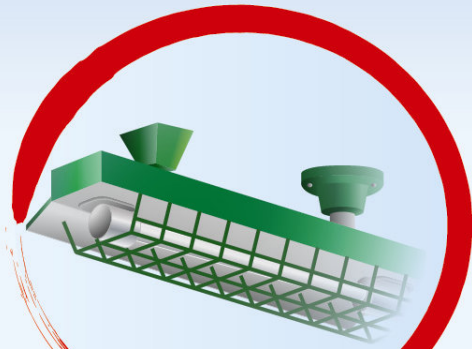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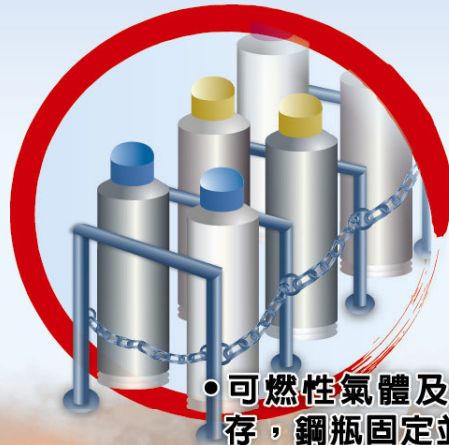


火災爆炸預防



- 有易燃液體之蒸氣、可燃性氣體、可燃性粉塵滯留之作業場所，應使用防爆電器。



- 可燃性氣體及氧氣應分開儲存，鋼瓶固定並裝妥護蓋。



- 對於裝有危險物之儲槽、油桶等容器從事動火之作業時，應事先清除該等物質，並確認無危險之虞。



- 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，應標示嚴禁煙火並禁止無關人員進入。



- 可燃性氣體管路應跳接且於管路末端接地，以避免產生靜電。



- 車輛如進入危害性工作場所（如LPG廠）應加裝滅燄器。



- 動火作業於有危險物之附近進行，應防止火花飛散，且現場應備有滅火器。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

網址：www.lsio.ntpc.gov.tw

電話：(02)2260-0050

